

2023年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 个人车辆 租赁合同(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篇一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 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篇二

汽车租赁业被认为是“朝阳产业”，因为它具有不用办理保险、不用年检维修、可随意更换车型等优点，单位租赁个人车辆是需要了解那些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单位租赁个人车辆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共2页，当前第1页12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 车牌号： ， 必须使用 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 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2、租用甲方_____型、颜色为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租金于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 (1) 违法、违规活动;
-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 (3) 盈利性运输;
-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权利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出租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

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交付地点：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

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地表人：法定地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晋e98828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20xx年11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

第四条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协议篇五

合同号：

术语释义：

- 1、出租方：指中汽租赁(海南)有限公司，即租赁车辆所有权人。
- 2、承租方：指依照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单位或个人。
- 3、担保方：指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本合同在担保期内提供不可撤消担保的单位或个人。
- 4、租赁车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手续完备的车辆。
- 5、车辆损失：指租赁车辆的丢失或非正常损坏，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3日。

(5)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6)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3、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6、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8、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 6、严格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8、承租方必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人自身原因给承租人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 9、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 10、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五、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人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 3、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

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承租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六、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人民币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七、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

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八、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应按双方签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小时，均按《价目表》的超时交费标准交付违约金。

3、承租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方缴纳租金，逾期按每天1%(租金总额)缴纳滞纳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

汽车承租人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 1、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 3、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海南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三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5000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 5、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10元的清洁费。

-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 9、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 10、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三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1500人民币。
- 12、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0#

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30天计。

17、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本《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中汽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承租方：担保方：

电话：电话：电话：

住址：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

盖章：盖章：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